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
更正及增補

本署定期與業界專家及持份者對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（下稱“守則”）進行檢討，以維持合適的建築物安全標準，並配合建築業的發展和迎合使用者的需要。本署會按情況所需發出相關的增補或更正通知，以改善或澄清守則，方便各界參考。

繼 2013 年 1 月發出更正通知後，特此公布在本信發出日期作出的更正及增補，即時生效。有關詳情已上載屋宇署網頁（www.bd.gov.hk），並會與先前公布的更正一併納入守則內。

建築事務監督
（助理署長／拓展(1)
梁棟材 代行）



2013 年 9 月 9 日